臺大歷史學報第34期
2004年12月，頁329~380

BIBLID1012-8514(2004)34p.329-380
2004.6.7收稿，2004.9.20通過刊登

§研究討論§

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看其戶籍中的性別與年齡結構——兼論戶與里的規模

于　振　波*

提　要

走馬樓戶籍簡中人口的性別結構和年齡結構均呈現出失衡狀態。十四歲以下人口中的男性數量大大超過女性，主要是百姓不堪忍受沈重的賦稅徭役而棄嬰（尤其是女嬰）的結果。勞動力人口中女性比例過高，是因為青壯年男性是戰爭和賦稅、徭役的主要承擔者，很多人因而過早死亡，也有不少人為逃避苛政而逃亡。大量殘疾患者的存在，則是自然因素與社會因素雙重作用的結果，社會因素除了其本身所造成的眾多殘疾者外，在很大程度上也加重了自然因素的致殘作用。男性之所以在殘疾人中占絕對多數，恐怕主要還是由社會原因造成的。此外，根據吳簡的統計，戶平均四點八〇人，與傳世文獻中經常提到的「五口之家」相符；吳簡中的里，其規模多在二十至五十戶之間。

關鍵詞：性別結構　年齡結構　戶的規模　里的規模

* 湖南大學岳麓書院教授

一、前言
二、性別結構與年齡結構
三、殘疾人員構成情況
四、戶的規模
五、里的規模
六、結論

一、前言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十二月，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城市基本建設，對位於長沙市五一廣場東南側、走馬樓街西南側的湖南平和堂商貿大廈建設區域內的古井（窖）群進行發掘，在編號為J22的古井窖中發掘出十餘萬枚簡牘。從時間上看，這批簡牘以孫權黃武（222~228）、黃龍（229~231）、嘉禾（232~237）時期為主，亦有東漢末年的；從地域上看，其中既有長沙郡的文書檔案，又有臨湘侯國的文書檔案，而以後者為主，其內容涉及地方行政的各個方面。[1]目前已公布的資料，有二千餘枚田家**謂**木牘和一萬餘枚竹簡的簡影和釋文。[2]

在所公布的竹簡中，戶籍簡的數量約占三分之一。這些簡包含大量重要信息，對我們瞭解當時基層社會普通民眾的賦役負擔、生活狀況等很有幫助。關於戶籍簡所反映的賦稅徭役方面的內容，筆者已有專文論

1 詳見：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走馬樓J22發掘簡報〉，《文物》5期（1999，北京），4~25；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5期，26~44。

2 即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𠂤》（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本文所引吳簡資料，均出於此。

述（參看文末引用書目），本文主要借助統計方法，探討當時人口的性別、年齡結構，病殘人員的構成情況，以及戶與里的規模。[3]錯誤、疏漏在所難免，懇請方家批評指正。

二、性別結構與年齡結構

（一）有關樣本的選擇

為便於統計，選取樣本遵循以下原則：

第一，凡錄有姓名、身分、年齡等內容的簡，其內容和形式，並不完全一致，有「吏民籍」、「師佐籍」等，而且每種簿籍還有多種形式。[4]鑒於不論是「吏民籍」，還是「師佐籍」，都是按戶登記的，在某種意義上都可視為戶籍，為了能利用盡可能多的例證，使統計數據更接近於實際情況，凡屬此類簡，均被視為「戶籍簡」，置於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第二，在此基礎上，選擇性別和年齡兩項都具備者，或根據上下文可推斷其性別與大致年齡者。

根據上述標準，本文共選出二千五百五十六例。[5]考慮到如果將這些簡的釋文全部照錄，會占用太多的篇幅，所以除了需要重點說明的簡以外，只列簡號，不錄簡文。

居延漢簡稱十四歲以下者為「小」，相當於「未使」（六歲以下的嬰幼兒童）與「使」（七至十四歲，有一定勞動能力的未成年人）兩個年齡段的合稱；而十五歲以上稱「大」（成年人）。[6]就目前所公布的

3 高凱先生對吳簡中的性別結構也有研究，參見高凱，〈從走馬樓吳簡看孫吳時期長沙郡的人口性比例問題〉，《史學月刊》8期（2003，開封），25~29。

4 參見汪小烜，〈走馬樓吳簡戶籍初論〉，收入北京吳簡研討班，《吳簡研究》（武漢：崇文書局，2004），1輯，143~159。

5 由於有些簡上登記了兩人以上，故這些簡號會重覆出現，實際選取的簡不足二千五百五十六枚。

6 參見（日）森鹿三著，金立新譯，〈論居延出土的卒家屬廩名籍〉，載中國社會科

吳簡資料而言，十四歲以下者均稱為「小」，未見「使」與「未使」這樣的名稱。吳簡也將十五歲以上者稱為「大」，同時吳簡中也有「老」。目前所見「老」的最小年齡為六十一歲，至於「老」的起始年齡是六十歲還是六十一歲，目前還不清楚。本文在統計中，將「老」的年齡暫定為六十歲。[7]

參照上述年齡段劃分標準，現將此二千五百五十六例所涉及的性別與年齡之分布情況列舉如下。

1. 六歲以下，415例[8]

男性 231 例：

12，13，16，16，17，18，20，383，398，709，762，771，773，811，1130，1177，1279，1320，1322，1327，1330，1341，1352，1375，2602，2646，2658，2858，2863，2895，2909，2918，2937，2955，2958，2959，2964，2975，2978，2997，3011，3072，3268，3284，3307，3327，3944，3985，4113，4130，4141，4216，4231，4273，4445，4711，4738，4855，4860，4865，4904，4977，4991，5039，5273，5386，5408，5412，5441，5494，5496，5510，5577，5645，5816，5829，5911，5933，5937，5969

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1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100~112；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Vol. 2, 67-69.

7 拙作已對此詳細考證，此不贅述，見〈「笇」與「事」——走馬樓戶籍簡所反映的算賦和徭役〉，《漢學研究》22卷2期（2004，臺北），189~209。

8 男性簡例中簡8178釋文為「金男弟餘年三⿰」，吳簡中「三十」一律作「卅」，可知其為三歲。

男性簡例中的7637、7665以及女性簡例中的499、7667衹標明身高「五尺」，約相當於現在的1.15米，其年齡估計在七歲以下，故列於此。

女性簡例中簡3釋文為：「馬姪子男高年七歲踵兩足　高女⿰」，根據戶籍簡慣例，後半部分可能是「高女弟」，其年齡當在七歲以下。

吳簡未見「使」與「未使」，但將六歲以下作為一個年齡組，與現代人口統計之年齡分組方法大體相當，為下面進一步討論的需要，這裏仍然將其單列為一組。

，5973，5980，6007，6010，6088，6599，6711，6729，6735，6743，6747，6753，6794，6800，7239，7367，7370，7415，7481，7488，7523，7595，7637，7642，7642，7644，7644，7645，7651，7654，7662，7665，7673，7675，7679，7706，7709，7756，7803，7847，7850，8002，8178，8397，8402，8434，8442，8470，8479，8484，8499，8529，8619，8620，8620，8622，8638，8638，8656，8682，8721，8748，8916，8924，8932，8944，8960，8960，8961，8983，9025，9028，9041，9047，9076，9082，9083，9101，9104，9115，9128，9158，9176，9189，9217，9222，9250，9264，9268，9291，9298，9313，9375，9410，9415，9445，9469，9477，9485，9499，9500，9513，9599，9604，9643，9664，9766，9770，9781，9859，9870，10050，10070，10086，10108，10109，10146，10166，10167，10199，10211，10212，10228，10234，10249，10256，10274，10278，10280，10299，10302，10322，10330，10337，10348，10361，10362，10364，10391，10404，10417，10418，10423，10427，10436，10440，10457，10465，10483，10530，10534。

女性 184 例：

1，3，4，5，25，29，499，765，843，1162，1326，1340，1352，1655，2563，2572，2660，2854，2859，2897，2921，3013，3016，3025，3034，3065，3069，3262，3264，3297，3309，3388，3848，3925，3966，3992，4114，4132，4170，4199，4242，4265，4845，4874，4910，4981，4983，4996，5479，5511，5541，5568，5816，5818，5826，5843，5844，5888，5890，5903，5906，5921，5998，6502，6517，6606，6618，6631，6661，6695，6741，6771，6796，6931，7160，7330，7378，7382，7393，7428，7528，7604，7639，7639，7667，7668，7680，7702，7778，7820，7822，7835，7856，7870，7899，8008，8200，8236，8302，8341，8401，8425，8435，8442，8495，8503，8518，8519

，8520，8525，8526，8657，8683，8705，8722，8734，8916，8929，8955，9000，9015，9029，9051，9064，9078，9147，9160，9161，9204，9275，9290，9371，9373，9377，9393，9431，9442，9458，9501，9507，9605，9662，9673，9696，9790，9996，10067，10082，10123，10132，10141，10145，10184，10187，10188，10193，10195，10197，10215，10217，10218，10219，10257，10261，10326，10334，10339，10341，10344，10377，10379，10399，10413，10414，10420，10425，10459，10468，10487，10498，10513，10514，10527，10535。

2. 七至十四歲，481例[9]

男性 310 例：

3，8，15，18，20，663，693，765，795，828，859，1195，1315，1337，1367，1576，2536，2561，2585，2603，2634，2784，2861，2875，2905，2911，2922，2926，2947，2951，2988，2989，3001，3002，3009，3010，3014，3052，3068，3267，3269，3298，3319，3321，3324，3363，3382，3391，3556，3906，3914，3924，3936，3946，3947，3948，4035，4093，4095，4096，4100，4141，4199，4204，4240，4250，4299，4317，4325，4471，4618，4619，4844，4873，4875，4883，4886，4895，4896，4911，4971，4973，4979，4984，4990，4992，5121，5136，5147，5155，5159，5205，5262，5375，5398，5399，5424，5455，5471，5478，5485，5489，5530，5531，5553，5562，5569，5571

9 男性簡例中簡15釋文為「……□□年十二……□男……」，根據戶籍簡慣例，其中的「□男」年齡當在十二歲以下。
簡1576、2784、4317中有「小男」之稱，可知其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故暫列於此。
男性簡例中的4141、7637和女性簡例中的4148衹標明身高「六尺」，約相當於現在的1.38米，估計其年齡當在七至十四歲之間，故列於此。
女性簡例中簡780、792、3070、3969中有「小女」之稱，可知其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故暫列於此。

，5584，5838，5893，5924，5943，5955，5972，5981，5986，6017，6038，6367，6609，6621，6692，6734，7335，7359，7365，7385，7388，7407，7511，7517，7539，7607，7636，7637，7638，7645，7658，7664，7675，7681，7708，7779，7788，7792，7802，7814，7817，7821，7830，7855，7859，7872，7893，8044，8208，8227，8255，8303，8408，8440，8451，8452，8453，8455，8476，8494，8502，8542，8594，8616，8618，8623，8635，8640，8649，8653，8672，8732，8750，8892，8906，8922，8936，8939，8939，8941，8971，8981，9012，9013，9014，9027，9035，9039，9049，9056，9057，9078，9087，9093，9095，9102，9103，9108，9110，9116，9125，9127，9135，9165，9171，9173，9174，9175，9185，9189，9205，9213，9218，9221，9225，9226，9229，9255，9256，9267，9272，9300，9325，9327，9336，9358，9367，9369，9374，9383，9395，9399，9416，9418，9427，9433，9459，9470，9476，9505，9573，9576，9577，9580，9594，9607，9639，9671，9684，9701，9714，9862，9894，9895，9951，10052，10062，10076，10083，10105，10106，10124，10131，10136，10152，10154，10160，10178，10191，10207，10213，10224，10227，10236，10287，10309，10351，10354，10358，10372，10373，10390，10402，10410，10426，10428，10441，10451，10456，10472，10484，10488，10491，10497，10507，10509，10511，10512，10521，10522，10523，10542。

女性 171 例：

371，404，406，780，792，1219，1647，2565，2642，2855，2857，2864，2866，2868，2887，2891，2924，2976，2982，3008，3015，3026，3028，3030，3063，3070，3290，3314，3350，3357，3397，3527，3912，3959，3969，3975，3984，4057，4144，4144，4148，4471，5139，5219，5363，5367，5403，5421，5430

，5495，5502，5528，5533，5537，5539，5570，5578，5662，5682，5730，5900，5901，5922，5935，6010，6011，6154，6536，6619，6620，6669，6698，6751，6772，6902，7243，7422，7424，7469，7544，7629，7629，7667，7679，7716，7728，7758，7845，7858，7876，8015，8040，8244，8317，8456，8518，8526，8528，8529，8554，8615，8628，8673，8681，8719，8740，8745，8756，8924，8944，8946，8949，9003，9023，9045，9079，9086，9091，9124，9131，9167，9177，9183，9239，9270，9314，9316，9335，9342，9355，9381，9413，9440，9453，9457，9491，9509，9598，9623，9666，9667，9875，10078，10110，10144，10147，10155，10165，10198，10222，10251，10253，10276，10281，10310，10317，10318，10320，10384，10388，10403，10406，10482，10486，10493，10494，10500，10504，10508，10518，10537。

3. 十五至十九歲，172例[10]

男性 88 例：

951，1323，1329，2515，2629，3041，3362，4096，4241，4997，5148，5186，5224，5310，5336，5362，5374，5394，5401，5498，5563，5604，5610，5830，5836，5966，6115，6180，6608，6652，6712，6716，6724，6749，6761，6768，6797，6801，7413，7505，7754，7865，8454，8624，8631，8642，8896，8931，8958，8968，8994，9008，9011，9019，9059，9119，9195，9215，9269，9282，9303，9330，9331，9429，9434，9438，9471，9486，9659，9709，9712，10043，10046，10048，10071，10097，10127，10133，10158，10162，10201，10273，10283，10331，10345，10401，10437，10448。

10 女性簡例中簡10225釋文為「□妻大女□年十□箄一」，算賦的起徵年齡為十五歲，而「年十□」表明其年齡在十五至十九歲之間。

女性 84 例：

1305，1322，2564，2873，2933，2939，2983，2991，3325，3328，3962，4175，4197，4649，4877，4987，5194，5231，5431，5519，5670，5950，5951，5952，5953 正，5985，6007，6021，6499，6660，6670，7352，7363，7406，7433，7443，7452，7595，7616，7716，8135，8413，8439，8470，8571，8614，8634，8635，8645，8652，8917，8951，8975，9001，9036，9066，9074，9139，9332，9337，9354，9370，9389，9421，9478，9561，9571，9849，10051，10066，10140，10170，10220，10225，10258，10290，10323，10333，10340，10359，10369，10382，10421，10531。

4. 二十至二十九歲，407例[11]

男性 198 例：

7，28，416，472，498，619，784，938，953，1231，1335，1437，1653，1655，1660，1684，2529，2587，2624，2809，2948，2993，3004，3007，3075，3346，3402，3939，3967，3978，3986，4095，4171，4234，4520，4843，4876，4986，4998，4999，5201，5234，5338，5368，5419，5443，5456，5470，5482，5500，5546，5564，5579，5813，5830，5887，5891，5892，5897，5936，5944，5958，6023，6026，6158，6600，6601，6614，6615，6629，6633，6641，6656，6668，6677，6687，6704，6710，6715，6720，6728，6733

11 男性簡例中簡472、619、2587、7236、9123、9384、9660中有「年廿□」或「年廿⍁」，可知其年齡在二十至二十九歲之間。

簡8652釋文為「□男弟寇年□四　寇妻使年十五」，古代一般婚齡男大於女，根據寇的妻子為十五歲推斷，寇的年齡大概是二十四歲。

女性簡例中簡3044、3726、6153、9112中有「年廿□」，可知其年齡在二十至二十九歲之間。

簡4892釋文為「年□二笋一」，其中的「□」可能是「十」、「廿」、「卅」或「卌」，由於算賦的起徵年齡是十五歲，故可排除「十」。現暫列於此。

簡9379，整理者注：「『七』上□殘缺，可能是『廿』，也可能是『卅』。」這裏暫定為「廿」。

，6799，7141，7229，7236，7355，7377，7380，7398，7431，7434，7449，7463，7485，7598，7631，7634，7651，7652，7672，7719，7754，7777，7860，7905，8003，8127，8198，8232，8377，8396，8400，8403，8416，8432，8443，8444，8614，8632，8646，8652，8670，8692，8962，9007，9020，9030，9053，9054，9065，9081，9092，9105，9111，9123，9146，9163，9164，9200，9207，9219，9233，9289，9304，9322，9323，9339，9340，9341，9345，9350，9384，9388，9401，9404，9552，9555，9565，9588，9601，9652，9660，9716，9740，9744，9752，9757，9885，10040，10057，10075，10079，10090，10099，10119，10125，10135，10138，10149，10164，10175，10182，10231，10239，10255，10292，10293，10308，10332，10336，10367，10368，10374，10400，10447，10474，10544。

女性 209 例：

1，2，2，12，19，329，457，953，1337，1409，1653，1655，1660，1684，1694，2530，2534，2896，2900，2941，2942，2956，2992，3000，3024，3044，3059，3066，3067，3077，3313，3726，3759，3982，4095，4131，4138，4172，4176，4214，4260，4888，4890，4892，4897，4899，4912，4919，4972，4978，4982，5307，5371，5384，5395，5436，5473，5484，5488，5506，5523，5530，5536，5565，5679，5772，5815，5822，5827，5910，5912，5919，5923，5934，5954，5970，5979，6100，6153，6590，6605，6610，6630，6705，6730，6741，6744，6780，6796，7262，7308，7361，7373，7403，7408，7451，7477，7513，7530，7600，7610，7611，7614，7648，7652，7662，7673，7681，7704，7760，7819，7852，7941，8034，8049，8107，8204，8219，8266，8267，8284，8400，8402，8404，8408，8410，8412，8472，8613，8619，8621，8631，8634，8648，8669，8679，8701，8712，8895，8914，9018，9033，9037，9038，9060，9063，9067，9072，9077，9112，9113，9117，9150

，9168，9186，9193，9206，9214，9228，9284，9288，9293，9308，9310，9320，9343，9379，9398，9408，9417，9425，9432，9444，9447，9488，9496，9529，9563，9579，9597，9690，9723，9844，10041，10055，10060，10068，10116，10122，10130，10183，10185，10200，10208，10241，10247，10279，10284，10294，10296，10316，10409，10415，10435，10442，10452，10453，10481，10501。

5. 三十至三十九歲，405例[12]

男性 180 例：

271，523，653，915，1136，1270，1286，1374，1642，1656，1694，2619，2648，2694，2769，2893，2966，2979，3017，3071，3323，3372，3562，4131，4477，4863，4864，4949，5177，5353，5387，5402，5512，5521，5535，5586，5640，5668，5769，5817，5819，5823，5828，5834，5837，5895，5905，5927，5928，5932，5941，5957，5962，5963，5964，5977，5989，6020，6046，6127，6602，6603，6611，6612，6613，6632，6635，6655，6657，6663，6673，6676，6682，6686，6693，6717，6763，6767，6779，6784，6805，7353，7358，7419，7432，7448，7450，7455，7458，7475，7494，7503，7514，7526，7531，7542，7559，7599，7633，7650，7727，7759，7812，7854，7904，7934，7975，7980，8217，8226，8234，8245，8265，8276，8410，8509，8524，8535，8629，8630，8639，8641，8644，8662，8671，8764，8915，8920，8928，8935，8964，9010，9084，9129，9133，9138，9142，9143，9153，9179，9202，9203，9276，9309，9346，9365，9386，9394，9396，9406，9422，9473，9508，9618，9747，9749，9861，10004，10024，10042

12 男性簡例中簡1656、5989、7934、8535中有「年卅□」或「年卅⍁」，可知其年齡在三十至三十九歲之間。

女性簡例中簡6723、8175、8691、8749中有「年卅□」，可知其年齡在三十至三十

，10061，10080，10107，10169，10230，10246，10263，10298，10306，10327，10346，10376，10381，10398，10407，10412，10433，10480，10495，10506。

女性 225 例：

410，419，911，1133，1245，1321，1326，1328，1332，1631，1642，1656，1666，2519，2545，2571，2871，2880，2882，2925，2928，2938，2969，2971，2981，2994，3003，3018，3040，3042，3073，3275，3286，3305，3320，3322，3393，3394，3509，3513，3915，3940，3965，3981，4138，4145，4228，4229，4869，5138，5166，5176，5183，5293，5340，5369，5422，5438，5461，5466，5483，5549，5587，5667，5696，5781，5839，5841，5852，5913，5938，5939，5940，5956，5960，5965，5968，5971，5983，5987，6018，6024，6138，6189，6435，6622，6623，6625，6636，6654，6658，6667，6674，6679，6684，6701，6702，6706，6723，6736，6745，6766，6795，7254，7405，7425，7430，7446，7453，7496，7498，7527，7603，7636，7654，7658，7706，7709，7759，7797，7823，7866，7883，7909，8175，8199，8213，8216，8224，8228，8235，8269，8296，8357，8366，8417，8430，8433，8474，8618，8624，8641，8678，8691，8749，8891，8898，8923，8925，8925，8930，8961，8981，8995，9016，9031，9032，9052，9058，9071，9080，9098，9121，9144，9166，9194，9198，9199，9253，9259，9271，9274，9281，9285，9352，9400，9424，9443，9463，9480，9493，9595，9624，9699，9759，9765，9784，9785，9790，9993，10034，10047，10074，10077，10102，10117，10128，10137，10143，10168，10173，10186，10242，10252，10260，10264，10282，10301，10314，10325，10386，10389，10408，10424，10432，10445，10455，10463，10471，10473，10505，10517

九歲之間。

，10524，10528，10541。

6. 四十至四十九歲，196例[13]

男性 84 例：

382，810，823，1199，1223，1333，1666，2853，2872，2954，2968，2984，3048，3274，3920，3945，4976，5158，5181，5566，5917，5945，6022，6093，6106，6415，6604，6607，6627，6683，6759，7325，7354，7420，7447，7484，7502，7516，7519，7866，7868，7903，7906，8211，8263，8436，8446，8448，8486，8684，8752，8980，9043，9069，9085，9090，9162，9196，9201，9212，9312，9338，9390，9426，9435，9452，9466，9495，9653，9670，9707，9820，10027，10056，10059，10139，10223，10232，10269，10289，10363，10385，10467，10539。

女性 112 例：

11，890，932，944，1320，1346，1357，1676，2904，3051，3943，4142，4222，4267，4559，4842，4884，4885，4898，4918，4921，4924，5165，5172，5174，5350，5425，5480，5487，5651，5655，5820，5831，5833，5840，5896，5929，5949，5961，6094，6106，6200，6606，6628，6640，6643，6696，6742，6756，7174，7440，7441，7445，7465，7506，7710，7719，8237，8258，8398，8414，8473，8498，8506，8717，8902 甲，8907，8934，8941，8978，9006，9073，9075，9106，9140，9148，9178，9188，9192，9197，9244，9245，9246，9261，9347，9359，9361，9362，9382，9391，9449，9451，9467，9468，9519，9520，9558，9578，9710，10065，10087，10104，10112，10189，10285，10288，10356，10431

13 男性簡例中簡823、3048、9043中有「年卌□」或「年卌⊿」，可知其年齡在四十至四十九歲之間。

女性簡例中簡890、6756、9558中有「年卌□」或「年卌⊿」，可知其年齡在四十至四十九歲之間。

，10446，10450，10485，10545。

7. 五十至五十九歲，169例[14]

男性 89 例：

10，950，1264，1631，2610，2661，2867，2950，2957，2977，3276，3339，3381，3403，3510，3968，4111，4142，4145，4180，4214，4453，4507，4815，4887，4993，5170，5178，5360，5417，5458，5460，5475，5617，5644，5697，5832，5886，5889，5947，6616，6678，6681，6709，7054，7372，7482，7495，7512，7540，7663，7684，7776，7960，8121，8409，8515，8522，8736，8781，8893，8905，8934，8953，8972，9156，9157，9234，9257，9266，9294，9409，9465，9472，9626，9734，9764，9886，10063，10250，10286，10350，10370，10371，10393，10430，10458，10475，10492。

女性 80 例：

10，938，1318，1323，1328，2605，2608，2657，3271，3318，3355，3938，4505，5140，5179，5203，5222，5457，5542，5618，5658，5681，5898，5914，5975，6070，6466，6666，6685，6714

14 男性簡例中簡2661、2977、3968、7960、9266中有「年五十□」、「年五十⿰」或「年五十……」等，可知其年齡在五十至五十九歲之間。

簡4180釋文為「⿰人公乘郭政年五　⿰」，從簡文格式上推斷，估計其為「戶人」即戶主，年齡當在五十至五十九歲之間。

簡5417和簡8905中分別有「年□十六」和「年□十一」，其中的「□」不可能是「廿」、「卅」或「丗」，可知其年齡不會低於五十歲，故暫列於此。

女性簡例中簡10釋文為「土？兄公乘戰年五十踵兩足　戰妻大女⿰」，戰的年齡為五十歲，戰妻年齡應與戰相近，這裏暫定為五十歲。

簡2605、5658中有「年五十□」或「年五十⿰」，可知其年齡在五十至五十九歲之間。

簡9315中有「年□十」，其中的「□」不可能是「廿」、「卅」或「丗」，可知其年齡當在五十歲以上，這裏暫定為五十歲。

，6755，6783，7256，7381，7383，7602，7664，7686，8024，8131，8419，8421，8450，8469，8493，8500，8514，8517，8574，8576，8676，8918，8932，8951，9048，9061，9122，9149，9220，9224，9283，9287，9315，9328，9334，9344，9351，9363，9368，9502，9880，9996，10001，10088，10233，10244，10360，10394，10477，10502。

8. 六十至六十四歲，106例[15]

男性 47 例：

14，935，2579，2894，2899，2910，2913，2920，4738，4847，5152，5162，5312，5850，7350，7466，7587，7671，7678，8396，8431，8433，8469，8489，8493，8913，8976，8987，9068，9089，9134，9136，9141，9248，9356，9430，9462，9492，9762，9876，10142，10221，10238，10267，10405，10443，10476。

女性 59 例：

815，2902，3405，3926，3930，3983，4110，4171，4216，4291，4466，4872，5146，5191，5249，6003，6659，7376，7442，7660，7663，7780，7784，7804，7807，7863，8643，8666，8931，8935，8956，9050，9107，9152，9184，9241，9299，9333，9372，9419，9460，9489，9596，9619，9668，9745，9779，10049，10053，10073，10091，10114，10148，10259，10265，10300，10319，10343，10357。

9. 六十五至六十九歲，61例[16]

男性 27 例：

15 男性簡例中簡5152中有「老男」之稱，可知其年齡在六十歲以上，暫列於此。女性簡例中簡4291釋文為「妻大女笋年六□」，十五歲以上稱大女，可知其年齡當在六十至六十九歲之間。

16 簡9302中有「年六十□」，可知其年齡在六十至六十九歲之間，暫列於此。

447，785，2598，3315，3977，5211，5233，8419，8441，8466，8514，8521，9242，9295，9307，9385，9387，9778，9800，10064，10118，10315，10328，10416，10462，10470，10529。

女性 34 例：

334，2908，2946，2961，3241，3288，3295，5021，5299，5320，5508，5666，7464，7483，7650，8667，8693，8974，9151，9302，9364，9414，9490，9638，9694，10174，10190，10270，10297，10313，10387，10411，10419，10525。

10. 七十至七十九歲，71例[17]

男性 37 例：

139，331，2543，2569，2672，2676，2680，2974，4107，4143，4894，5145，5199，5594，5626，6146，7686，7962，8254，8626，8643，8986，8992，9034，9097，9436，9446，9506，9655，9663，10017，10089，10181，10196，10321，10349，10449。

女性 34 例：

769，945，2589，2638，3033，3399，5427，5538，5540，6191，7397，7646，7680，7689，7704，7753，8399，8424，8894，8903，8933，9099，9126，9238，9251，9273，9326，9474，9703，10093，10163，10268，10347，10479。

11. 八十至八十九歲，28例[18]

男性 18 例：

769，2625，4220，5175，6195，7426，8405，8472，9159，9216，9249，9252，9306，9311，9360，9412，10094，10271。

女性 10 例：

17 男性簡例中簡331、2543中有「年七十□」，可知其年齡在七十至七十九歲之間。

18 男性簡例中簡5175，中有「年八十……」，可知其年齡在八十至八十九歲之間。

3310，5364，7356，7364，7758，8462，8471，8490，10111，10466。

12. 九十歲以上，9例

男性 2 例：945，2645。

女性 7 例：5526，5534，5663，7593，7660，9009，10210。

13. 年齡不甚明確的簡例，36例[19]

十至十九歲，7例

男性 3 例：5381，5560，7966。

女性 4 例：894，2527，4215，5703。

大男與大女，22例[20]

大男 1 例：7895。

大女 21 例：

1554，2567，2578，2588，2669，2996，4018，4070，4925，5544，5582，5688，7246，7552，7677，7697，7858，9893，9944，10179，10496。

下列七例均為男性，年齡也可大致推斷：[21]

19 簡文中有「年十□」或「年十⊿」，可知其年齡應在十至十九歲之間。由於十四歲以下為「小」（相當於未成年），十五歲以上為「大」（相當於成年），所以上述諸例也列於此。在統計中，我們將男性三例中的一例計入七至十四歲，二例計入十五至十九歲；將女性四例中的二例計入七至十四歲，二例計入十五至十九歲。

20 簡文中有「大男」、「大女」之稱，可知其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在統計中，我們將大男一例計入十五至十九歲；將大女二十一例大體上按各年齡段人口比例，分別計入十五至六十九歲各年齡段中，依次為十五至十九歲二例，二十至二十九歲六例，三十至三十九歲六例，四十至四十九歲三例，五十至五十九歲二例，六十至六十四歲一例，六十五至六十九歲一例。

21 前三簡為「戶人」，後四簡為「師佐」，均非普通家庭成員，可推斷其年齡均在十

4988，5468，6006，6012，6016，9656，8957。

（二）性別與年齡結構統計

上述二千五百五十六例樣本可以繪製成表一和表二兩個統計表。

根據表一和表二，大體上可以得出以下幾點認識：

第一，總人口的男女比例為108.44：100（修正後為107.13：100。以下括號內數字皆為修正後），男性多於女性。如果將人口劃分為若干年齡段，就會發現，各年齡段的性別比例有很大不同。

第二，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姑且不論，一、二、三和七這四個年齡段的男性多於女性。尤其是十四歲以下被稱作「小」的低齡人口，男性明顯占多數。

第三，同樣不論六十歲以上者，則四、五、六這三個年齡段的女性多於男性。也就是說，在被稱作「大」的有勞動能力的人口中，女性所占比例高於男性。即使將男性略多於女性的第三段和第七段也包括進來，合併統計，女性仍然多於男性。

第四，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中，八、九和十二這三個年齡段女性多於男性，而十、十一這兩個年齡段則男性多於女性。

第五，就年齡結構而言，六十歲以上老年人占總人口的10.92%（10.84%），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占6.71%（6.65%），七十歲以上者占4.29%（4.23%），比例偏高。

（三）對上述統計結果的討論

1. 年齡結構的扭曲

五歲以上，屬成年人。前六簡釋文在「年□」後又有一數字，簡8957釋文為「年□十□」。吳簡中表示「幾十」的字，衹有「十」、「廿」、「卅」、「丗」為單字，「五十」以後則為雙字，由此可知，前六簡的年齡當在十五至四十九歲之間，而最後一簡當在五十歲以上。在統計時，大體按各年齡段人口比例，將一例計入十五至十九歲，二例計入二十至二十九歲，二例計入三十至三十九歲，一例計入四十至四十九歲，一例計入五十至五十九歲。

首先，為獲得較為直觀的印象，讓我們將走馬樓吳簡中的人口年齡結構與一九五三至一九九〇年四次全國人口普查的相關數據做一對比（見表三）。四次全國人口普查的有關數據，反映了中國人口結構由年輕型進入成年型，並向老年型過渡的趨勢。與這組數字相比，走馬樓吳簡中的未成年人和勞動力人口比例與一九五三至一九八二年的三組人口普查數據接近，呈現出年輕型人口結構特徵，而六十歲以上老年人比例比進入成年型的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數字還要高，呈現出老年型人口結構特徵。

據楊子慧主編《中國歷代人口統計資料研究》，[22]依年齡結構確定人口類型，現代人口學界常用的三分法是十四歲以下、十五至五十九歲（或六十四歲）、六十歲（或六十五歲）以上。國際上通常用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4%以下為年輕型，4~7%為成年型，超過7%為老年型。此外，尚有十四歲以下人口所占比重，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同十四歲以下人口之比（俗稱老少比）以及人口年齡中位數三個指標（見表四）。

對照上述標準可知，走馬樓戶籍簡的年齡結構，總體上說，屬於成年型。但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占6.71%（6.65%），已接近標誌老年型的7%。

如果將兩性分別統計，年齡結構的扭曲現象就會立刻呈現出來。就男性而言，十四歲以下人口占男性總數的41%以上，屬於年輕型；而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占男性總數的6.41%（6.35%），已接近老年型；男性年齡中位數為二十歲，老少比為15.53%（15.49%），基本處在年輕型與成年型的分界點上。男性年齡結構中的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所占比例明顯失衡，與總人口的年齡結構也不吻合，主要問題是男性勞動力（十五至五十九歲）比例過低。

女性的情況是，十四歲以下人口在女性總數中的比例略低於30%，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在女性總數中的比例為7.03%（6.97%），年齡中位數為二十七歲，均達到或接近老年型指標；而老少比為23.94%（24.09%），又屬於成年型範圍。女性年齡結構與總人口的年齡結構極

22 楊子慧主編，《中國歷代人口統計資料研究》（北京：改革出版社，1996），1567~1568。

不吻合，主要問題是未成年女性比例過低。

因此，要想準確瞭解走馬樓吳簡中的性別與年齡結構，就必須回答這樣的問題：是什麼原因導致未成年人中男性大大多於女性？又是什麼原因導致勞動力人口中女性多於男性？是自然因素，還是社會因素？老年人口男女比例數字又說明了什麼？

2. 「江南卑濕，丈夫早夭」與「暑氣多夭，寒氣多壽」

讓我們先探討一下吳簡中的老年人口問題。

《史記．貨殖列傳》中曾提到「江南卑濕，丈夫早夭」，[23]似乎江南高溫潮濕的氣候環境對男性的身體健康尤其不利。《史記．賈誼列傳》中也兩次提到「長沙卑濕」，賈誼「自以為壽不得長」。[24]而賈誼的英年早逝，似乎也證明了這一說法。究其實，賈誼於漢文帝前元五年（175 B.C.）被調任長沙王太傅，文帝前元八年調回京師，不久又被調任梁懷王太傅，在長沙國只有三年多的時間，他的早逝不應記在「江南卑濕」的賬上。至於《漢書》之〈地理志〉、〈賈誼傳〉中的有關記述，基本上可以視為對《史記》的轉錄。

「江南卑濕」與「丈夫早夭」之間是否有必然聯繫？換言之，高溫潮濕的氣候環境只對男性健康產生危害這一說法是否有科學依據？筆者不懂醫學，不敢妄做判斷。不過，我們注意到，《淮南子》也有這方面的敘述，但與《史記》、《漢書》有所不同。《淮南子．墜形》中曾提到「暑氣多夭，寒氣多壽」，[25]並未談及性別。另外同一篇中還有這樣一段話：[26]

東方，川谷之所注，日月之所出……蒼色主肝，長大早知而不壽。

---

23 《史記．貨殖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129，3268。《漢書》作「丈夫多夭」，見《漢書．地理志下》（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28下，1668。

24 《史記．賈誼列傳》，卷84，2492、2496。

25 《淮南子．墜形》（上海：上海書店，1986據世界書局本影印），收入《諸子集成》冊7，卷4，頁59。

26 同註25，頁61~62。

南方，陽氣之所積，暑濕居之……赤色主心，早壯而夭。

西方，高土川谷出焉，日月入焉……白色主肺，勇敢不仁。

北方，幽晦不明，天之所閉也，寒冰之所積也，蟄蟲之所伏也……黑色主腎，其人憃愚，禽獸而壽。

中央，四達風氣之所通，雨露之所會也……黃色主胃，慧聖而好治。

其中「赤色主心，早壯而夭」一語並未特指某一性別，應當理解為生活在「南方」的所有居民。即便如此，這一說法是否符合事實，仍然需要驗證。如所周知，在醫學尚不發達、生產力水平較低的情況下，人口的年齡結構受自然環境的影響很大，但是，上述引文明顯充斥著五行思想與自然現象的附會，如同時講到的東方「長大早知而不壽」、西方「勇敢不仁」、北方「其人憃愚，禽獸而壽」、中央「慧聖而好治」，都未免牽強而武斷，體現了將中原凌駕於四方之上的優越感。

「江南」基本上屬於「楚越之地」，而這一地區的居民在歷史上絕非「早壯而夭」的病夫形象。西周時期，「荊楚」是其南方勁敵。春秋時期，先有楚國問鼎，後有吳、越稱霸。戰國時期，楚國盤踞大江南北，與北方六國並為七雄。秦在統一戰爭中，為攻打楚國，幾乎傾入全部的兵力。楚國雖滅，餘威尚存，陳勝、吳廣首倡反秦，仍以「張楚」為號；以項羽為首的楚地將士，竟是推翻秦王朝的中堅力量。

眾所周知，秦漢時期，中原王朝多次派兵討伐百越等南方地區，由於士卒多為北方人，到南方後，不服水土，生病死亡者甚多。或許，《史記》、《漢書》及《淮南子》對江南的描述，反映了當時中原人士的看法，未必是對各地人口加以統計的結果——儘管當時已有「上計」制度，而且戶口也是上計的重要內容之一。

還是讓我們來看一看走馬樓戶籍簡中老年人性別結構的有關統計。如上所述，吳簡中老年人口比例相對較高；而且，在我們所選出的二千五百五十六個樣本中，男性最高年齡為九十九歲（簡945）；女性最高年齡為一百零一歲（簡9009）。這些證據本身就否定了《淮南子》「暑氣多夭」的說法。那麼，《史記》中的「江南卑濕，丈夫早夭」是否能找到根據呢？

在我們所選出的二千五百五十六個樣本中，考慮到七十歲以上的簡例較少，統計結果可能誤差較大，我們不妨把表一中的某些年齡段加以合併。合併統計的結果，將八十歲以上的兩段（十一段、十二段）合併後，男女比例為117.65：100；將七十歲以上的三段（十至十二段）合併後，男女比例是111.76：100；將六十五歲以上的四段（九至十二段）合併後，男女比例基本持平；而將六十歲以上的四段（八至十一段）全部合併後，男女比例又變成90.97：100（89.73:100）。或許，在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中，男女兩性的數量差別並不很大。無論如何，這一統計結果並不支持「江南卑濕，丈夫早夭」的說法。

尹灣漢墓簡牘中有一些戶籍資料，是西漢後期東海郡的，見於〈集簿〉。[27]根據有關記載製成統計表五。

由於資料不足，關於東海郡的人口情況，我們無法繪製出更詳細的統計表，不過，將表五與走馬樓戶籍簡性別與年齡結構統計表（表一、表二）進行比較，仍有參考價值。東海郡（郡治在今山東郯城）處在今山東、江蘇兩省交界，接近中原地區，而走馬樓戶籍簡所反映的是長沙郡的情況，屬於典型的「江南」。兩相比較的結果，六歲以下和八十歲以上人口在總人口中所占比例，東海郡略高於長沙郡。高大倫先生認為尹灣漢簡〈集簿〉中的戶口統計數字有瞞報、虛報成分。由於六歲以下和八十歲以上的人口在賦稅徭役等方面享有很多優待，因此，當地官員一方面要迎合上級的需要，增加人口數字以粉飾太平，另一方面又要逃避過多的賦稅，因此而想出這樣一個兩全其美之策，即增加六歲以下和八十歲以上人口的數量。[28]〈集簿〉中「獲流」的內容告訴我們，當時社會上有很多流亡人口，反映了此時各種社會矛盾日益尖銳，流民不斷增加，社會動蕩的史實。〈集簿〉中的統計數字或許有高大倫先生所說的虛報成分，但大量青壯年人口為逃避沈重的賦稅徭役而脫離戶籍，可

27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77~78。

28 參見高大倫，〈尹灣漢墓木牘〈集簿〉中戶口統計資料研究〉，《歷史研究》5期（1998，北京），110~123。

能也是少兒和老人在總人口中比例過高的一個重要因素。換句話說，尹灣漢簡〈集簿〉所反映的大概是當時官府所能控制的戶口數量，與實際人口數量可能會有一些偏差，而這一偏差不應完全歸因於上計官吏的虛報。走馬樓吳簡屬於三國時期的戶籍殘存，此時經過連年戰亂，三國鼎立局面確立不久，社會因素的影響不容忽視。總之，尹灣漢簡與走馬樓吳簡人口統計數據上的差別受多種因素的影響，不能用「江南卑濕，丈夫早夭」或「暑氣多夭，寒氣多壽」之類的成說一筆帶過。

3. 未成年人性別比例的失衡

《淮南子．墜形》中又有「山氣多男，澤氣多女」之說，[29]即自然環境對男女比例會產生影響。這一說法基本上也是對陰陽五行學說的附會。[30]傳世文獻中最早關於性別結構的記載，見於《周禮．夏官．職方氏》，後為《漢書．地理志》轉述。根據這一記載，揚州為「二男五女」，荊州為「一男二女」，豫州為「二男三女」，青州為「二男二女」，兗州為「二男三女」，雍州為「三男二女」，幽州為「一男三女」，冀州為「五男三女」，并州為「二男三女」。[31]在此「九州」中，只有雍州和冀州男多女少，這恐怕無法用「山氣」和「澤氣」來解釋。姜濤先生認為：「最有可能的是，它反映了戰國至漢初經過長期戰爭後多數地區男性人口減少的事實。」[32]其說近之。

現代人口統計學的結果也證明《淮南子》之謬：

> 性別結構，如果僅就其自然屬性說，應具有高度的穩定件。比如說，人口的出生性別結構，因不受後天各種因素的影響，就是極其穩定的。據法國數學家拉普拉斯（P. Laplace，1749~1827）研究，人類男女兩性的出生之比幾乎是恒定的，即 22：21，或性別比 104.76。人口統計學還告訴我們：在一個足夠大的人口中，兒童組的男性要

29 《淮南子．墜形》，卷4，頁59。

30 在《周易》八卦中，艮為山，為少男，兌為澤，為少女。

31《周禮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十三經註疏》標點本），卷33，870~876。

32 姜濤，《人口與歷史——中國傳統人口結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220。

> 稍多於女性，老年組的女性則多於男性，而在總體上男女兩性又應大體持平。比如說，一九八〇年的世界人口統計表明：男性人口占 50.14%，女性人口占 49.86%，性別比為 100.56，男女人口幾乎相等。[33]

更重要的是，對走馬樓戶籍簡的統計結果，非但不能證明《淮南子》的說法，而且恰恰相反。在六歲以下人口中，男女性別比為125.54：100；在七至十四歲人口中，這一比例為181.29：100（179.77：100）；如果將十四歲以下人口合併計算，則性別比為152.39：100（151.82：100）。總之，十四歲以下人口性別比例的嚴重失調，恐怕不應簡單歸因於自然環境，而是有著深刻的社會原因。

如所周知，三國時期是一個戰亂頻仍的時代，而戰爭的負擔最終都要落到普通百姓的身上。據《三國志．駱統傳》載：「是時徵役繁數，重以疫癘，民戶損耗」，「三軍有無已之役，江境有不釋之備」，為了逃避沈重的賦稅徭役，有的人不惜傾家蕩產去行賄，有的人走上逃亡之路，有的人甚至棄嬰，「非居處小能自供，生產兒子，多不起養；屯田貧兵，亦多棄子」。[34]這是孫權稱王之前的情況。而稱王之後的孫權，絲毫沒有放鬆對百姓的壓榨，孫權赤烏三年（240）詔書也承認：「頃者以來，民多征役，歲又水旱，年穀有損，而吏或不良，侵奪民時，以致饑困。」[35]在這種情況下，百姓的境遇不可能有什麼改變。有鑒於此，走馬樓戶籍簡中十四歲以下人口性別比例的嚴重失調，恐怕主要是百姓不堪忍受沈重的賦稅徭役而棄嬰的結果——由於男尊女卑思想的影響，棄嬰的主要受害者當然是女嬰，於是男性在未成年人口中便占據了絕對優勢，呈現出畸形的性別結構。

4. 勞動力人口的性別結構問題

十五至五十九歲在當時屬於有勞動能力的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口性

---

33 同註32，217。

34 《三國志．吳書．駱統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57，1335~1336。

35 《三國志．吳書．吳主傳》，卷47，1144。

別結構相反，在十五至五十九歲的勞動力中，女性數量多於男性。儘管在十五至十九歲和五十至五十九歲這兩個年齡段中，男性人口略多於女性，但女性在勞動力人口中仍占數量優勢。而在正常情況下，衹有在老年階段，女性數量才會超過男性。從表面上看，這一組數字似乎可以用來證明「江南卑濕，丈夫早夭」的說法，然而，問題並非如此簡單。如前所述，老年人在總人口中的較高比例以及老年人性別比例的大體平衡，已經否定了這一說法。

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推斷，戰爭導致大量青壯年男子死亡，橫徵暴斂等來自官府的苛政，威脅著賦役承擔者的健康乃至生命，並迫使他們逃亡、隱匿。天災、疾疫等自然因素與戰亂、苛政等社會因素綜合在一起，使勞動人口性別比例失衡的問題更加嚴重，這應該是解釋勞動人口中男性比例偏低的關鍵之所在。

那麼，貧苦百姓為逃避苛政而賣身為奴婢，是否也是導致勞動人口中男性比例偏低的一個因素呢？我們從戶籍簡中找到奴婢四十九例，均包含在前面所提到的二千五百五十六例中，其中，奴二十四例，婢二十五例。[36]對照前面所列各年齡段之簡號可知，這些奴婢幾乎遍布於各年齡段，其中十四歲以下二十一例，奴十六例，婢五例；十五至五十九歲二十二例，奴六例，婢十六例；六十歲以上六例，奴二例，婢四例。也就是說，就奴婢而言，未成年人口男性多於女性，勞動人口女性多於男性，這與總人口各相應年齡段性別構成有同樣的趨勢。這就意味著貧困人口賣身為奴婢，衹能導致官府控制的人口總數減少，基本上不會影響各年齡段的性別結構。

勞動人口的男性比例偏低，是否與部分青壯年男子因從軍而被列入軍籍有關？在走馬樓戶籍簡中，我們看到，當時的「吏」、「卒」等等

36 奴二十四例，其簡號為：2926，4141，6621，7637，7637，7665，8892，8906，8994，9013，9059，9068，9092，9108，9134，9135，9175，9225，9257，9303，9304，9336，9367，9383；婢二十五例，其簡號為：499，2868，2924，4148，5307，7667，8891，8894，8902甲，8907，8975，9036，9075，9107，9168，9197，9244，9271，9273，9287，9320，9332，9354，9370，9372。

都被編入普通的戶籍，[37]例如：

子公乘生年廿三筭一真吏復（3346）

高遷里戶人公乘掖聲年卅一筭一給州吏（7432）

□陽里戶人公乘桑鼠年廿六筭一給郡吏（8127）

露男弟頭年廿給縣吏（8400）

東陽里戶人公乘翁確年卅筭一給軍吏（8671）

嵩從兄志年廿□給縣卒（9123）

高遷里戶人公乘文□年冊六筭一給縣卒（10056）

戶籍簡在統計各鄉、里戶數與人口時，均「吏民」合稱；而在嘉禾吏民田家謂中，也有許多縣卒、郡卒、州卒與普通民戶同樣佃田並繳納租稅的記錄。凡此種種，至少說明，當時在州、郡、縣服役的地方兵，是被編入普通民籍的，並沒有另立軍籍。此時由中央支配的軍隊是否已另立軍籍，目前尚不清楚。我們知道，走馬樓吳簡中的師佐籍與普通民籍有很大區別，師、佐本人在戶籍中必須注明「某師」或「某佐」，而且對於師佐及其家庭成員，戶籍中逐項登記完每人的身分、名字、年齡等項目之後，均注「見」、「留」、「在本縣」等字。[38]如果此時已有軍籍，也應該像師佐籍那樣，其形式應與普通民籍有所不同，但是目前尚未見到此類簡。退一步講，即使此時孫吳也實行了類似於曹魏的「士家」制度，兵士及其家屬稱為「士家」，處在官府的嚴格控制之下，士家子弟世代當兵，士家婚配也祇能限於同類，寡婦甚至由官府抑配，[39]在這種情況下，軍籍與民籍絕無混同之理，一旦有人投軍，其家屬也隨之劃入

37 汪小烜先生對此也有論述，參見汪小烜，〈走馬樓吳簡戶籍初論〉，《吳簡研究》，1輯，142~159。但該文認為簡3833「士區景妻苦□」可能是「兵戶籍」，本文則有不同意見，吳簡中的兵士多稱「卒」，而「士」當指具有某種特定身分的讀書人，參見高敏，〈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士」和「復民」質疑〉，《文物》10期（2000），79~84。

38 韓樹峰，〈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師佐籍考〉，《吳簡研究》，1輯，167~189。

39 唐長孺，〈《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5），30~36。

軍籍，不會混入普通的戶籍中，因此也不太可能出現在我們所考察的這批戶籍簡中，並影響到我們根據這批戶籍簡所計算的統計結果。由於這批竹簡屬於三國初期，此時的孫吳政權多沿用東漢制度，軍籍與民籍是何時開始分開的，仍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無論如何，青壯年男子是戰爭的主力，戰爭對人口結構尤其是勞動人口之性別結構的影響，是毋庸置疑的。讓我們先看一下《後漢書．五行志》中的一條記載：

> 桓帝之初，天下童謠曰：「小麥青青大麥枯，誰當獲者婦與姑。丈人何在西擊胡，吏買馬，君具車，請為諸君鼓嚨胡。」案元嘉中涼州諸羌一時俱反，南入蜀、漢，東抄三輔，延及并、冀，大為民害。命將出眾，每戰常負，中國益發甲卒，麥多委棄，但有婦女獲刈之也。[40]

這雖是東漢後期的情況，但作為戰亂導致大量青壯年男子銳減的例證，對於理解走馬樓戶籍簡所反映的性別結構，仍然具有參考價值。走馬樓吳簡主要是臨湘侯國和長沙郡的文書檔案，反映的是孫吳建國初年的史實。長沙郡自東漢末年到孫權嘉禾年間，經歷過孫堅、劉表、劉備的統治，最後歸入孫吳版圖，成為吳國的邊防重地。在此期間，各割據政權之間以及官府與「蠻」、「山賊」之間，戰事頻繁。[41]殘酷的戰爭，必然會迅速奪去大量青壯年男子的生命，從而使勞動人口中的男性比例降低。

青壯年男子又是賦稅徭役的主要承擔者，官府濫用民力，橫徵暴斂，也會使他們過早死亡。史載：

> 永安三年，都尉嚴密建丹楊湖田，作浦里塘。詔百官會議，咸以為用功多而田不保成，唯興以為可成。遂會諸兵民就作，功傭之費不可勝數，士卒死亡，或自賊殺，百姓大怨之。[42]

有些人不堪忍受官府的殘酷壓榨，折磨至死，有些人甚至「自賊殺」，這一史事雖屬於孫休（258~264年在位）時期，但孫權時期的賦稅徭役

40 《後漢書．五行一》（北京：中華書局，1965），志13，3281。

41 參見：王素，〈漢末吳初長沙郡紀年〉，《吳簡研究》，1輯，40~86；黎石生，〈長沙市走馬樓出土「叛走」簡探討〉，《考古》5期（2003，北京），86~91。

42 《三國志．吳書．濮陽興傳》，卷64，1451。

之沈重，不僅在史書中多有記載，在走馬樓吳簡中也有反映。根據吳簡，當時賦稅主要徵收錢、布、米、豆、皮等，其中繳納錢的賦稅有二十多種，繳納米的賦稅有三十幾種，繳納其他物品的賦稅也各有很多種，用「苛捐雜稅，多如牛毛」來描述當時百姓的負擔，毫不為過。[43]賦役繁重，超過民力所能承擔的限度，也會對大量賦役承擔者的健康乃至生命造成嚴重損害。[44]

戰亂和苛政，除了造成大量男性勞動力死亡而外，也迫使他們大量逃亡，這是研究當時人口問題時所不應忽視的。走馬樓吳簡中就記錄了很多「叛走」事件：[45]

右□鄉郡縣吏兄弟合十五人前後各叛走□趣劉陽吳昌醴陵⿰（7454）

諸鄉謹列郡縣吏兄弟叛走人名簿（7849）

縣吏毛章弟頎年十五　以嘉禾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叛走（7865）

郡吏黃□弟□年十三　嘉禾二年十月十八日叛走（7893）

軍故吏烝□兄𦈡年卌九　嘉禾四年四月十八日叛走（7903）

郡吏谷漢兄子□年廿九　嘉禾三年二月十九日叛走（7905）

吳簡所記錄的「叛走」者，均為「吏」及其家屬，事實上也有普通百姓逃亡者。據唐長孺先生考證，山越是指原居山中的人民與逃亡入山的人民，他們之中雖也確有古代越族的後裔，但此時與一般人民沒有什麼差別，因此祇能認為山居的江南土著。[46]《三國志》載：「時吳、會稽、丹楊多有伏匿」；[47]「丹楊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

43 參見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5期（1999），26~44。

44 參見高凱，〈從走馬樓吳簡看孫吳時期長沙郡的人口性比例問題〉，25~29。

45 參見黎石生，〈長沙市走馬樓出土「叛走」簡探討〉，86~91。

46 唐長孺，〈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叢》，3~29。

47 《三國志．吳書．陸遜傳》，卷58，1343。

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逋亡宿惡，咸共逃竄」。[48]說明當時確有很多人逃入山中，加入「山越」。據王素先生考證，就長沙地區來說，孫吳時期的「長沙賊」或「長沙山賊」，與山越在實際上沒有太大區別。[49]據駱統所言，孫權時，每有徵發，「輕剽者則迸入險阻，黨就群惡」，[50]我們有理由相信，當時長沙郡確有很多人尤其是青壯年男子逃亡，加入到「長沙賊」中。明乎此，我們對吳簡中「叛走」的含義或許能有更深一層的理解：即當時的「叛走」者，未必專指叛逃到魏國或蜀國的人，可能也包括成為「山賊」的人。

此外，東漢末年以來，戰亂不斷，一些大的宗族聚族而居，或舉族逃往偏遠地區，並招募大批流民。[51]這些大族為了逃避官府的賦役，有可能向官府瞞報、虛報戶口。然而，由於資料不足，我們無法推知瞞報、虛報的程度。

應該指出，不論是「叛走」之「吏」，還是逃亡的普通百姓，他們都沒有死亡，而祇是脫離了官府的控制，並可能因此而從官府的戶籍檔案中除名。由於我們的分析是建立在戶籍簡的基礎之上的，那些脫籍逃亡的人口數量便無法從我們的統計數據中反映出來。由於無從知道脫籍者的數量，我們的統計結果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當時的實際人口結構，也很難斷定。換句話說，我們的統計，祇能反映出當時處在官府控制之下的人口結構，與實際人口的年齡、性別結構可能存在某種程度的偏差。但這批戶籍簡畢竟是我們所能看到的最真實的地方行政檔案，是我們瞭解孫吳初期長沙地區人口狀況的重要依據。

天災、疾病等自然因素對人口的年齡和性別結構也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下面就結合殘疾人員構成情況進行討論。

總之，連年的戰亂、繁重的賦役，加上各種天災、疾病，這些因素導致的直接後果，就是青壯年男子的大量死亡和逃匿，這不僅使勞動人

48 《三國志．吳書．諸葛恪傳》，卷64，1431。

49 王素，〈漢末吳初長沙郡紀年〉，40~86。

50 《三國志．吳書．駱統傳》，卷57，1335。

51 參見朱紹侯，《秦漢土地制度與階級關係》（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106~110。

口中的性別比例失去平衡，出現女性多於男性的不正常情況，也使總人口的年齡結構出現扭曲，老年人口的比例明顯偏高，使社會呈現出「民戶浸寡，又多殘老，少有丁夫」的蕭條景象。[52]史言：「孫權世政煩賦重，人彫於役」，[53]此言不虛。

三、殘疾人員構成情況

（一）有關樣本

在前面所選出的二千五百五十六例樣本中，殘疾人員有二百五十七例。現按照殘疾種類，將有關簡號列出如下。

1. 刑手、刑足等58例[54]

男性 49 例：

951，1335，2625，2894，2899，2950，3017，3071，3274，3276，3372，4214，4887，4986，4988，5158，5338，5360，5535，7358，7420，7475，7754，7866，8436，8469，8493，8624，8638，8638，8692，8893，9116，9159，9162，9201，9388，9508，9764，10071，10269，10289，10354，10374，10400，10458，10462，10467，10475。

女性 9 例：

2880，3328，3397，3982，5299，5542，9168，9355，9361。

2. 腹心病48例[55]

52 《三國志．吳書．駱統傳》，卷57，1335。

53 《晉書．五行中》（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8，857。

54 男性簡例中簡9159有「刑左手」和「盲左目」兩種殘疾。

55 簡8433簡文中記錄了「腹心病」和「踵兩足」兩種病症。

男性 44 例：

938，953，2529，2979，3052，3075，3945，5336，5419，5443，5498，5512，5564，7671，7681，7706，7708，7719，8410，8433，8446，8448，8631，8920，8934，9127，9158，9163，9174，9229，9242，9257，9294，9304，9307，9331，9340，9346，9396，9472，9473，10142，10250，10495。

女性 4 例：8975，9075，9273，9320。

3. 腫病及腫足43例[56]

男性 24 例：

1264，2619，2629，2910，2957，3041，4738，4979，5234，5456，7141，7377，7672，8443，9234，9513，9656，10135，10162，10255，10321，10345，10448，10480。

女性 19 例：

1，2，932，938，1318，2896，2904，2938，2941，3059，3067，3286，3759，3938，3981，7759，9126，9844，10242。

4. 踵病及踵足42例

男性 29 例：

3，10，14，2603，2769，2905，5162，5178，5181，5199，6026，6093，7325，7651，7663，8419，8441，8515，8524，8986，8987，9189，9252，9276，9295，9374，9446，10230，10385。

女性 13 例：

56 男性簡例中簡5456簡文為「□右足」，簡7141簡文為「□兩足」，與此類似的簡一般寫做「腫右（兩）足」或「踵右（兩）足」，也有「雀右（兩）足」，這裏「□」暫定為「腫」，列於此。
簡7672簡文為「腫兩□」，與此類似的簡一般寫做「腫兩足」，故暫列於此。
女性簡例中簡3759簡文為「腫兩⊿」，與此類似的簡一般寫做「腫兩足」，故暫列於此。

2657，3320，5395，5480，6435，7716，8399，8643，9048，9107，9326，9343，9880。

5. 盲25例[57]

男性 21 例：

769，3048，4199，5136，5441，5458，7633，7652，9043，9136，9506，9707，9752，9886，10040，10061，10089，10231，10238，10263，10368。

女性 4 例：3024，4222，9271，10233。

6. 雀手、雀足11例

男性 8 例：4843，5170，9013，9133，9212，9350，9861，10544。

女性 3 例：7680，8634，10200。

7. 聾8例[58]

均為男性：935，1315，2988，4976，6158，7407，8649，8906。

8. 風病、風矢病7例

均為男性：4477，9054，9365，9387，9462，9465，9778。

9. 狂5例

男性 4 例：9740，9744，10154，10327。

女性 1 例：5537。

10. 癰1例

為男性：20。

57 男性簡例中簡5136簡文中記錄了「盲目」和「雀兩足」兩種病症。簡9506簡文中記錄了「盲兩目」和「風病」兩種病症。

58 簡935簡文中記錄了「龍（聾）耳」和「眇目」兩種病症。

11. 碓病1例

為男性：7686。

12. 闇病1例

為男性：8939。

13. 漯病1例

為男性：9175。

14. 不明殘疾6例[59]

男性 5 例：2853，3978，8618，9303，9555。

女性 1 例：9488。

（二）殘疾人員構成情況統計

根據上述二百五十七例樣本，繪成表六。表六所列均為實際人數。有些人患有兩種以上的殘疾，在所選取的二百五十七個樣本中，共有五例，均為男性。將這些病例計入，則男性踵、雀手足、盲和風病分別為三十、九、二十三和八人次，男性殘疾總數為二百零八人次，殘疾人總數也相應變為二百六十二人次。

人數比較多的幾種殘疾，如刑、腹心病、腫、踵、盲等等，幾乎存在於從未成年人到老年人的各年齡段中，而且由於樣本太少，故本文不再按年齡細分。

根據表六的統計，可知：第一，在所選取的二千五百五十六例樣本中，殘疾人占10.05%，這一比例明顯偏高。第二，就殘疾人本身而言，男女性別比接近4：1，遠遠高於總人口的男女比例。

（三）對上述統計結果的討論

59 此六簡從行文格式及上下文內容上判斷，與其他殘疾簡例相似，但相關文字已漫漶不清。

表六所列殘疾名稱，除六例不明殘疾之外，還有一些殘疾，雖有名稱，但含義不明，如「碓病」、「漯」等。至於盲、聾、闇、狂、癰、風病等殘疾，應該沒有地域、氣候等方面的差異，故不論。

文獻中常用「腹心之疾」、「心腹之患」，主要取其引申義，比喻隱藏在內部的重大禍患，而吳簡中的「腹心病」是具體的疾病。雖然目前尚不清楚其與現代醫學中的哪一種病相對應，但從有些人享受「復」的待遇看，患此病者將喪失勞動能力。表六中「腹心病」一項，男性患者比例非常高，此種疾病占殘疾總數的18.68%，在當地應屬於常見疾病。

在「腫」與「踵」這兩種殘疾中，「腫兩足」和「踵兩足」居大多數，也有腫（踵）一足者，個別簡只寫「腫病」或「踵病」（分別見於簡8443和8419）。「腫」、「踵」二字音同形近，疑二者屬於同一種殘疾，「腫」為本字，「踵」為假借字。如果這一推斷成立，則在走馬樓戶籍簡中，該殘疾發病率最高，占殘疾人總數的三分之一，在總人口中逾百分之三，發病率高，危害很大。此種殘疾幾乎都是腫足，估計可能與水田勞作有關。[60]

「雀手足」含義也不甚明確。按「雀」疑通「厥」或「蹶」，指手足捲曲若雀之足。陸佃《埤雅》云：蕨「初生無葉可食，狀如大雀拳足，又如其足之蹶也，故謂之蕨」。[61]手足捲曲，不能自如活動，或許也是在潮濕環境下辛苦勞作使然。

「刑」的人數僅次於「腫」，占殘疾人數的五分之一強。關於「刑」的含義，學術界有多種解釋，如「肉刑說」、「作戰致殘說」等。[62]就

60 汪小烜認為腫足病可能是現代醫學中所稱的血絲蟲病，參見汪小烜，〈吳簡所見「腫足」解〉，《歷史研究》（2001.4，北京），174~175。

61 宋．陸佃，《埤雅》，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冊222《經部．小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據文淵閣本影印），卷18〈釋草．蕨〉，頁213。此條資料係《臺大歷史學報》編委會「修改建議」提供，在此致謝。

62 「肉刑說」參見徐世虹，〈走馬樓三國吳簡戶籍所見刑事制裁記錄〉，《簡帛研究2001（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523~529；「作戰致殘說」參見胡平生，〈從走馬樓簡「𠂤（創）」字的釋讀談到戶籍的認定〉，《中國歷史文物》37期（2002，北京），33~37。

「肉刑說」而言，走馬樓吳簡中有五例在十歲以下，更有二例祇有五歲，[63]即使在肉刑大行其道的秦律中，這些未成年人也應屬於優容的對象。[64]這批簡牘大體屬於孫權（222~252年在位）當政時期，其法律似不至於如此酷濫。一般而言，不論是成年女性還是十歲以下的男女幼童，都是不可能上戰場的，這些人的「刑」恐怕也不能用「作戰致殘說」來解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賊律〉規定：「賊傷人，及自賊傷以避事者，皆黥為城旦舂。」[65]其中的「事」，即指徭役。幾乎歷朝法律都有禁止百姓為「避事」而自殘的條文，因此，筆者認為，吳簡中的「刑」者，可能包含作戰致殘者及偶然因素致殘者，但多數人可能是為了逃避沈重的賦稅徭役而被迫自殘者。[66]總之，「刑」是一種比較特殊的殘疾，它幾乎與自然因素無關，而基本上是由社會原因造成的。

現代醫學研究和人口統計資料表明，男性在生存率、抗病率、抗事故率及長壽率等方面均略低於女性，[67]但吳簡殘疾患者近4：1的性別比例，絕不是一般意義上的研究或統計結果所能解釋清楚的。吳簡中大量殘疾患者的存在，既有自然方面的原因，更有社會方面的原因。儘管單純從統計數字上看，多數殘疾似乎都是由自然因素造成的，而事實上，社會因素除了其本身所造成的眾多殘疾者以外，在很大程度上也加重了自然因素的致殘作用。男性是戰爭的參加者，也是賦稅和徭役的主要承擔者，與此相應，他們也就有更多的機會受導致殘疾的自然因素的影響，男性之所以在殘疾人中占絕對多數，恐怕主要還是由社會原因造成的。

---

63 見簡8638，9116，3397，9355。其中8638號簡有兩個五歲的幼兒「刑左手」的記錄。

64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甲盜牛，盜牛時高六尺，骰（繫）一歲，復丈，高六尺七寸，問甲可（何）論？當完城旦。」（頁95）「甲小未盈六尺，有馬一匹自牧之，今馬為人敗，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當？不當論及賞（償）稼。」（頁130）「女子甲為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當論；未官，不當論。」（頁132）

65 《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137。

66 于振波，〈淺析走馬樓吳簡中「刑」的含義〉，《船山學刊》（2004.1，長沙），41~45。

67 參見高凱，〈從走馬樓吳簡看孫吳時期長沙郡的人口性比例問題〉，25~29。

造成男性高殘疾率的原因，可能也正是造成男性青壯年高死亡率的原因。勞動力人口中男性明顯偏低，或許能從殘疾人員性別比例中得到某種啟示。

四、戶的規模

走馬樓戶籍簡在對某戶每個人的情況逐項登記之後，還要對該戶的人口總數等等做一統計，附在每戶後面，這類簡是考察當時戶的大小的第一手資料。迄今所見最小的戶為一人，最大的戶有二十一人，具體情況如下。為節省篇幅，這裏只列簡號，不錄簡文。

（1）1 人戶 1 例：7693。

（2）2 人戶 43 例：

250，730，1237，1619，1622，1626，1628，1638，1639，1646，1664，1692，1710，2916，4946，5137，5163，5169，5171，5198，5207，5337，5383，5385，5442，5477，5481，5497，5504，5835，7813，7964，8461，8687，8950，8984，9223，9483，9583，9637，9680，10092，10434。

（3）3 人戶 117 例：

1201，1220，1334，1355，1505，1515，1682，2514，2901，2935，2999，3343，3353，3386，3950，4106，4136，4218，4496，4907，4914，4920，5142，5149，5156，5168，5193，5204，5225，5348，5349，5396，5404，5437，5448，5459，5509，5520，5525，5548，5552，5572，5580，6374，6549，7145，7374，7410，7414，7423，7487，7534，7606，7649，7659，7808，7824，7836，7943，8295，8365，8411，8463，8467，8483，8488，8675，8685，8694，8703，8707，8970，8985，8997，8999，9044，9046，9062，9100，9130，9137，9172，9187，9191，9232，9243，9265，9286，9296，9393，9428，9441，9455，9461，9484，9487，9511，9569，9572，9649

，9669，9705，9787，9839，10058，10156，10159，10237，10275，10277，10338，10380，10383，10444，10478，10510，10532。

（4）4 人戶 105 例：

6，327，567，772，805，855，879，1342，1695，2550，2852，2907，2923，2940，2944，2949，2963，2990，3029，3036，3064，3076，3272，3332，3596，3677，3714，3976，4127，4161，4179，4447，4506，4616，4856，4879，4882，4908，5164，5202，5221，5382，5407，5527，5808，7144，7815，7816，8428，8464，8475，8478，8633，8674，8796，8911，8979，9026，9070，9096，9169，9181，9190，9211，9247，9260，9279，9397，9450，9464，9482，9497，9503，9554，9609，9645，9695，9711，9753，9842，9958，10084，10085，10100，10176，10202，10206，10214，10226，10243，10245，10262，10266，10303，10307，10342，10352，10375，10392，10422，10460，10469，10490，10503，10526。

（5）5 人戶 66 例：

9，480，1368，2552，2943，3291，3396，3401，3916，4122，4947，5420，5446，5476，5503，5522，7147，7368，7369，7392，7427，7553，7641，7655，7661，7674，7690，7857，8447，8481，8491，8523，8527，8921，8954，8973，9022，9040，9154，9182，9209，9348，9357，9366，9437，9448，9518，9593，9708，9792，9891，10044，10157，10194，10203，10204，10205，10291，10305，10312，10378，10396，10438，10454，10489，10516。

（6）6 人戶 38 例：

2856，2930，3005，3389，3617，3958，4160，4192，5298，5303，5326，5356，5373，7244，7676，7831，8343，8415，8468，8650，8937，8938，9042，9170，9222，9292，9378，9439，9504，9736，9742，10095，10101，10172，10216，10304，10429，10439。

（7）7 人戶 28 例：

700，934，2919，2931，4705，5423，5545，7347，7643，7647，7703，7721，8407，8791，8910，8969，9017，9021，9132，9145，9376，9743，10018，10045，10069，10151，10311，10519。

（8）8 人戶 19 例：

947，3777，4103，4950，7421，7818，7939，8637，9094，9180，9405，9584，9651，9769，10054，10121，10324，10365，10366。

（9）9 人戶 16 例：

774，948，1678，4975，4994，7404，8406，9208，9324，9349，9402，9531，9591，10161，10355，10395。

（10）10 人戶 6 例：532，952，2560，9055，9403，10002。

（11）11 人戶 9 例：

1716，3278，4112，4636，8438，8897，9231，10295，10464。

（12）12 人戶 7 例：258，1618，2549，2659，7810，9024，9589。

（13）13 人戶 5 例：858，2554，7237，8513，10272。

（14）15 人戶 1 例：8627。

（15）16 人戶 1 例：9109。

（16）21 人戶 1 例：775。

根據上述人口與戶數的情況，製成表七。根據表七，三至五口之家占總戶數的62.20%，占總人口的48.54%；一至六口之家占總戶數的79.91%，占總人口的62.43%；十口以上之家占總戶數的6.48%，占總人口的15.87%。這說明小家庭在當時占有相當大的比例，表七總計四百六十三戶，二千二百六十八人，每戶平均人口為4.90人，也反映了這一情況。

下列各簡，也是戶籍簿的組成部分，是將某里或某鄉各戶人口情況登記之後，對該地戶數和口數所做的統計，雖不知每戶的具體人數，但可據以計算戶平均人數：

簡 4123：50 戶，267 人，戶均 5.34 人；

簡 5400：250 戶，1326 人，戶均 5.30 人；

簡 8482：173 戶，795 人，戶均 4.60 人；

簡 8677：27 戶，74 人，戶均 2.74 人；[68]

簡 9407：255 戶，1113 人，戶均 4.36 人；

簡 10229：38 戶，180 人，戶均 4.74 人；

簡 10397：36 戶，173 人，戶均 4.81 人。

上述七簡合計，共八百二十九戶，三千九百二十八人，平均每戶4.74人。這一數字比前面按戶統計人口數量所求得的平均每戶4.90人略低。將這兩組數字合併統計，共有一千二百九十二戶，六千一百九十六人，戶均人口為4.80人。如此合併兩組數字，可能存在重複計算的問題，但戶均人口4.80人，處在前面將兩組數字分別計算所取得的兩個戶均人口數值之間，或與實際相差不遠。

需要指出的是，在走馬樓戶籍簡中，奴婢是作為「戶」的成員而被統計在每戶人口中的。我們從戶籍簡中找到奴婢四十九例，均包含在前面二千五百五十六例中，據此推算，奴婢約占總人口的1.92%。因此，奴婢雖作為「戶」的成員而被統計在每戶人口中，但由於數量有限，對戶均人口數量影響不大。根據梁方仲先生的統計，西漢至南朝戶平均人口數如表八。

除西晉太康元年而外，各朝州郡總計戶均人口在4.5~6人之間，而長沙郡及荊州的戶均人口則略低，在4~5.5人之間。與歷代戶均人口數相比，吳簡戶均4.80人這一數字比較適中，與傳世文獻中經常提到的「五口之家」相符，且沒有超出長沙郡及荊州的戶均人口數變化幅度。

68 該簡釋文為「⍁列所領吏民合廿七戶口食七十四人」，「列」字表明，此簡大概是某里向上級彙報戶口情況的文書，而不是真正意義上的戶籍簡，其性質與「廣成里謹列所□吏人名年紀為簿」（簡8655）類似，但該簡的內容仍屬於戶口統計資料，故列於此。

五、里的規模[69]

從戰國到魏晉，傳世文獻中關於里之規模的記述都大同小異，在多數情況下，或曰「百戶」，或曰「五十」：

> 《莊子．則陽》：丘里者，合十姓百名，而以為風俗也。[70]
>
> 《管子．小匡》：制五家為軌，軌有長；十軌為里，里有司。[71]
>
> 《管子．度地》：故百家為里，里十為術。[72]
>
> 《後漢書．百官五》：里魁掌一里百家。（李賢注引《風俗通》曰：「……里者，止也。里有司，司五十家，共居止，同事舊欣，通其所也。」[73]）
>
> 《晉書．職官志》：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戶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74]

此外，銀雀山漢墓竹簡中也有「五十家而為里，十里而為州」之說。[75]

---

69 走馬樓吳簡中有「里」有「丘」，高敏先生認為當時存在著「里名丘化」的現象，里與丘性質相同；宋超先生認為里是行政區劃，丘是自然聚落。參見：高敏，〈從嘉禾年間《吏民田家剪》看長沙郡一帶的民情風俗與社會經濟狀況〉，《中州學刊》（2000.5，鄭州），129~133；宋超，〈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丘」與「里」〉，「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長沙，2001.8.16~19）；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鄉」與「鄉吏」〉，《吳簡研究》，1輯，87~113。筆者認為，走馬樓吳簡中的里是民戶編制單位，是居民區，而丘是土地區劃單位，是耕作區，二者分屬不同的行政系統，在行政職能上明顯不同，因此本文在討論里的規模時，不包括丘。關於里與丘的關係，筆者已另文討論，〈走馬樓吳簡中的里與丘〉（待刊）。

70 《莊子集解．則陽》，收入《諸子集成》（上海：上海書店，1986據世界書局本影印），冊3，卷7，頁173。

71 《管子校正．小匡》，《諸子集成》，冊5，卷8，頁121。

72 同註71，卷18，〈度地〉，頁303。

73 《後漢書．百官五》（北京：中華書局，1965），志28，「里有里魁」條，3625。

74 《晉書．職官志》，卷24，746~747。

75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

有些文獻提到里的戶數雖非「百戶」或「五十」，卻也在五十至一百戶這一範圍之內，如《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76]就是如此。

也有個別文獻提到的里，小於五十戶，例如：

> 《周禮．地官．遂人》：五家為鄰，五鄰為里。[77]
>
> 《釋名．釋州國》：五家為伍，以五為名也；又謂之鄰，鄰，連也，相接連也。……五鄰為里，里居方一里之中也。[78]

就傳世文獻而言，二十五戶是我們迄今所見到的最小的里。

如所周知，中國地域遼闊，各地地形、氣候等自然條件複雜，政治、經濟發展不平衡，即使在今天，各地人口密度的差別仍然非常懸殊，更何況古代？考古資料證明，實際情況不可能像傳世文獻中所說的那樣整齊劃一，而是存在著很大的差異。例如：

1. 里耶秦簡J1⑧157所提到的成里，有居民二十七戶。[79]
2. 西漢前期，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竹簡記載鄭里有二十五戶。[80]
3. 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的帛書駐軍圖中有四十多個里，幾乎每個里名旁都注明了戶數，最大的里有一百零八戶，最小的里有十二戶，不足二十五戶的里有六個，其中以三十戶到五十戶居多。[81]
4. 根據尹灣漢墓木牘〈集簿〉，西漢後期，東海郡一百七十個鄉，二

（1985.4），27~38。

76 《春秋公羊傳註疏》（《十三經註疏》標點本），卷16，360。

77 《周禮註疏》，卷15，390。

78 漢．劉熙著，清．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釋州國第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二年本影印），卷2，頁11。

79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1），4~35；拙作，〈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期（2003，長沙），8~12。

80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66~76。

81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駐軍圖整理簡報〉，《文物》（1976.1），18~23。

千五百三十四個里，二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戶。據此推算，平均每鄉約十五里（1566戶），每里約一百零五戶。[82]

吳簡中里的規模同樣不是整齊劃一的，例如：

⿰右宜都里領吏民戶□□口一百七人（4848）

⿰□□陽里領吏民合五十八戶口食三百⿰（5576）

⿰□中里領吏民卅八戶⿰（8162）

右小赤里領吏民戶□□五口食一百廿二……（9420）

右高遷里領吏民卅八戶口食一百八十人（10229）

右平陽里領吏民卅六戶口食□百□□人（10248）

右吉陽里領吏民卅六戶口食一百七十三人（10397）

簡4848戶數殘缺，只有人數，如果按前面對吳簡中戶的規模所做的推算（4.80人/戶），則一百零七人約相當於二十二戶。同樣，簡9420中的一百二十二人約相當於二十五戶。從格式和所列數字推斷，下列兩簡大概也屬於某里的戶口記錄：

⿰□□五十戶口食合二百六十七人 ⿰（4123）

⿰列所領吏民合廿七戶口食七十四人（8677）

根據上述諸例，吳簡中的里，其規模多在二十至五十戶之間，人口最多的一例，也只有二百六十七人。但有一簡，所記里的戶數卻非常高：

□遷里領吏民戶二百五十五戶口一千一百一十三人收□□口筭錢合六萬二千一百一十八錢（9407）

二百五十五戶比上述資料所提到的里的最高戶數（尹灣木牘平均每里一百零五戶）還要高出一倍以上。根據我們目前所掌握的吳簡資料，這一數字已相當於當時鄉的規模：

右廣成鄉領吏民二百一十六⿰（4801）

⿰右小武陵鄉領四年吏民一百九十四□民口九百五十一人吏口□

82 《尹灣漢墓簡牘》，77。

□□𥫱一千三百卅四錢（4985）

集凡樂鄉領嘉禾四年吏民合一百七十三戶口食七百九十五人 ▨（8482）

廣成鄉二百一十六戶，小武陵鄉一百九十四戶，樂鄉一百七十三戶，都少於簡9407「□遷里」的二百五十五戶，是筆誤？還是確實如此？目前難下結論，存疑。

值得一提的是，里耶秦簡、鳳凰山漢簡、馬王堆帛書和走馬樓吳簡均出土於今湖北和湖南兩省，兩省在歷史上均屬於楚地，上述材料儘管時間跨度長達四個世紀，但里的規模並無明顯變化。而地處山東、江蘇兩省交界地帶的東海郡，早在西漢末年，里的平均規模就已在「百戶」以上了。

六、結論

《史記》中所說的「江南卑濕，丈夫早夭」，於史無據。《淮南子》所說的「暑氣多夭，寒氣多壽」與「山氣多男，澤氣多女」，基本上是陰陽五行思想與自然現象的比附，不可輕信。走馬樓戶籍簡中老年人的性別結構及其在總人口中所占的較高比例，為《史記》、《淮南子》上述諸說提供了反證。

走馬樓戶籍簡中十四歲以下人口性別比例的嚴重失調，恐怕主要是百姓不堪忍受沈重的賦稅徭役而棄嬰的結果——由於男尊女卑思想的影響，棄嬰的主要受害者當然是女嬰，於是男性在未成年人口中便占據了絕對優勢，呈現出畸形的性別結構。

吳簡中大量殘疾患者的存在，既有自然方面的原因，更有社會方面的原因。儘管單純從統計數字上看，四分之三以上的殘疾患者似乎都是由自然因素造成的，而事實上，社會因素除了其本身所造成的眾多殘疾者以外，在很大程度上加重了自然因素的致殘作用。男性是戰爭的參加者，也是賦稅和徭役的主要承擔者，與此相應，他們也就有更多的機會

受導致殘疾的自然因素的影響，男性之所以在殘疾人中占絕對多數，恐怕主要還是由社會原因造成的。戰亂頻仍、賦役繁重，加上各種天災、疾病，這些造成男性高殘疾率的原因，也正是造成男性青壯年高死亡率的原因。青壯年男子的大量死亡和逃匿，不僅使勞動人口中的性別比例失去平衡，出現女性多於男性的不正常情況，也使總人口的年齡結構出現扭曲，使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明顯偏高。

根據吳簡統計，戶平均4.80人，與傳世文獻中經常提到的「五口之家」相符，且沒有超出西漢到南朝時期長沙郡及荊州的戶均人口數變化幅度。

里的規模，不像傳世文獻中所說的那樣整齊劃一。吳簡中的里，其規模多在二十至五十戶之間。里耶秦簡、鳳凰山漢簡、馬王堆帛書和走馬樓吳簡均出土於今湖北和湖南兩省，兩省在歷史上均屬於楚地，上述材料儘管時間跨度長達四個世紀，但里的規模並無明顯變化。

需要指出的是，從東漢末年到三國初期，長沙郡幾經易主，最終成為吳國的邊防重地。由於長期遭受戰亂，與孫吳統治下的其他地區有所不同；加之，我們所利用的戶籍簡，主要是臨湘侯國和長沙郡的行政檔案，因此，我們所統計出來的有關數據，主要反映的是臨湘侯國和長沙郡的情況，未必能夠反映孫吳所轄其他地區的人口結構和戶、里規模。

還應指出的是，由於當時存在著不少逃亡、隱匿人口，這些人未必死亡，而祇是脫離了官府的控制，這就使我們建立在戶籍簡基礎之上的分析，祇能反映出當時處在官府控制之下的人口結構與戶、里規模，而與實際人口的年齡、性別結構和戶、里規模可能存在某種程度的偏差。但這批戶籍簡畢竟是我們所能看到的最真實的地方行政檔案，不能因為存在上述局限性而低估其價值。

*二〇〇四年五月初稿，二〇〇四年九月據《臺大歷史學報》編委會審查意見修改，是為二稿。

（責任編輯：王安泰　校對：林漢文　張瑞芳）

附表

表一：走馬樓戶籍簡性別與年齡結構統計（一）

序號	年齡（歲）	男（人）	女（人）	性別比例（%）	合計（人）	百分比
1	6以下	231	184	125.54	415	16.47（16.24）
2	7-14	310（311）	171（173）	181.29（179.77）	481（484）	19.09（18.94）
3	15-19	88（92）	84（88）	104.76（104.55）	172（180）	6.83（7.04）
4	20-29	198（200）	209（215）	94.74（93.02）	407（415）	16.15（16.24）
5	30-39	180（182）	225（231）	80.00（78.79）	405（413）	16.07（16.16）
6	40-49	84（85）	112（115）	75.00（73.91）	196（200）	7.78（7.82）
7	50-59	89（90）	80（82）	111.25（109.76）	169（172）	6.71（6.73）
8	60-64	47	59（60）	79.66（78.33）	106（107）	4.21（4.19）
9	65-69	27	34（35）	79.41（77.14）	61（62）	2.42（2.42）
10	70-79	37	34	108.82	71	2.82（2.78）
11	80-89	18	10	180.00	28	1.11（1.10）
12	90以上	2	7	28.57	9	0.36（0.35）
總　計		1311（1322）	1209（1234）	108.44（107.13）	2520（2556）	100

表二：走馬樓戶籍簡性別與年齡結構統計（二）

年齡(歲)	14以下	15-59	60-64	65以上	70以上	年齡中位數
總計(%)	35.56（35.17）	53.53（54.00）	4.21（4.19）	6.71（6.65）	4.29（4.23）	23歲
男性(%)	41.27（41.00）	48.74（49.09）	3.59（3.56）	6.41（6.35）	4.35（4.31）	20歲
女性(%)	29.36（28.93）	58.73（59.24）	4.88（4.86）	7.03（6.97）	4.22（4.13）	27歲

(1)表一「男」、「女」、「合計」下所列均為人數，「性別比例」下所列是一百名女子所對應的男子數。

(2)表二各年齡段下的數字均為百分比。其中，「總計」為該年齡段男女總數占總人數的百分比，「男性」、「女性」分別為該年齡段男性或女性在同性總人數中的百分比。

(3)括號中的數字是將年齡不甚明確的簡例計入各年齡段後所得的統計結果。不加括號的數字是將年齡不甚明確的簡例排除之後的統計結果。

(4)「年齡中位數」指的是這樣一個年齡，它將人口總數均等地分為兩半，一半的人口年齡高於這個數，另一半低於這個數。

表三：一九五三至一九九〇年全國人口年齡結構與吳簡相關數據比較

年齡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吳簡 (%)
	全國	湖南	全國	湖南	全國	湖南	全國	湖南	
14以下	36.28	36.12	40.40	39.66	33.60	33.92	27.70	28.04	35.56（35.17）
15-59	56.40	55.97	53.51	54.40	58.77	58.35	63.71	63.30	53.53（54.00）
60以上	7.32	7.91	6.09	5.94	7.63	7.73	8.59	8.66	10.92（10.84）
65以上	4.41	4.65	3.53	3.30	4.91	4.97	5.58	5.63	6.71（6.65）
70以上	2.34		1.85		2.79		3.25		4.29（4.23）

(1)本表參考楊子慧主編《中國歷代人口統計資料研究》，以下各表相關數據：頁 1566~1567，表 4-3〈1953 年分年齡性別人口〉；頁 1568，表 4-6〈1953 年各省、市、自治區人口年齡結構〉；頁 1575~1576，表 4-14〈1964 年全國分年齡性別人口〉；頁 1576~1577，表 4-16〈1964 年各省、市、自治區人口年齡結構〉；頁 1582，表 4-22〈1982 年全國分年齡性別

人口數〉；頁 1582~1583，表 4-23〈1982 年各省、市、自治區人口年齡結構〉；頁 1583，表 4-31〈1975~1982 年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頁 1587，表 4-33〈1990 年全國分年齡性別人口〉。

(2)表中數字均為百分比。

表四：國際人口類型標準

標準 / 類型	標準一	標準二		
	65歲以上	14以下	老少比	年齡中位數
年輕型	<4%	>40%	<15%	<20歲
成年型	4-7%	30-40%	15-30%	20-30歲
老年型	>7%	<30%	>30%	>30歲

本表參考楊子慧主編，《中國歷代人口統計資料研究》，1567~1568。

表五：尹灣木牘〈集簿〉人口統計

年齡	男	女	性別比例	合計	百分比（%）
6歲以下				262588	18.83
7-79				1097737	78.74
80-89				22201	1.59
90以上				11670	0.84
總計	706064	688132	102.61	1394196	100

(1)本表參考《尹灣漢墓簡牘．集簿》，77~78。

(2)八十至八十九歲人口數是將〈集簿〉中八十以上人口（33871）減去九十以上人口（11670）所得的結果。

(3)〈集簿〉中所記東海郡人口總數為 1397343 人，但分別記錄的男子與女子人數與此不合，故不取。

表六：殘疾人員構成情況統計

殘疾名稱	男性	女性	合計	殘疾名稱	男性	女性	合計
刑	49	9	58	腹心病	44	4	48
腫	24	19	43	踵	29	13	42
盲	21	4	25	雀手足	8	3	11
聾	8	0	8	風病	7	0	7
狂	4	1	5	癰	1	0	1
碓病	1	0	1	闇	1	0	1
漯病	1	0	1	不明	5	1	6
總計	男203例，女54例，總257例						

根據《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相關資料繪製。詳見本文頁 358~361。

表七：吳簡所見戶的規模

每戶人口	戶數	人口合計	每戶人口	戶數	人口合計
1	1	1	2	43	86
3	117	351	4	105	420
5	66	330	6	38	228
7	28	196	8	19	152
9	16	144	10	6	60
11	9	99	12	7	84
13	5	65	15	1	15
16	1	16	21	1	21
總計	463戶，2268人				

根據《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相關資料繪製。詳見本文頁 364~366。

表八：西漢至南朝戶平均人口

年　代	州郡總計	荊州	長沙郡（國）
西漢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	4.67 （一作4.87）	5.38	5.43
東漢順帝永和五年（140年）	5.13 （一作5.07）	4.48	4.14
東漢質帝本初元年（146年）	5.09		
東漢桓帝永壽三年（157年）	5.29		
西晉武帝太康元年（280年）	6.57	4.34（吳國）	
南朝宋劉駿大明八年（464年）	5.93	4.96	

本表參考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以下各表：頁 4~5，甲表 1〈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總數，每戶平均口數和每戶每口平均田畝數〉；頁 14~16，甲表 3〈前漢各州郡國戶口數及每縣平均戶數和每州平均口數〉；頁 22~24，甲表 7〈後漢各州郡國戶口數及每縣平均戶數和每戶平均口數〉；頁 47，甲表 16〈劉宋各州戶口數、平均戶口數及各州戶口數比重〉。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註疏》，《十三經註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註疏》，《十三經註疏》標點本。
漢．劉安著，漢．高誘注，《淮南子》，《諸子集成》，上海：上海書店，1986 據世界書局本影印。
清．王先謙集解，《莊子集解》，《諸子集成》本。
清．戴望校正，《管子校正》，《諸子集成》本。
漢．劉熙著，清．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二年本影印。
宋．陸佃，《埤雅》，《欽定四庫全書》第 222 冊《經部．小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據文淵閣本影印。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4，27~37。
張家山 247 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247 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走馬樓 J 22 發掘簡報〉，《文物》1999.5，4~2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1: 4~35。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駐軍圖整理簡報〉，《文物》1976.1，18~23。

（二）近人著作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日）森鹿三著，金立新譯，〈論居延出土的卒家屬廩名籍〉，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1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100~112。
朱紹侯，《秦漢土地制度與階級關係》，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楊子慧，《中國歷代人口統計資料研究》，北京：改革出版社，1996。
姜濤，《人口與歷史——中國傳統人口結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高大倫，〈尹灣漢墓木牘〈集簿〉中戶口統計資料研究〉，《歷史研究》，1998.5，北京，110~123。
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1999.5，北京，26~44。
高敏，〈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士」和「復民」質疑〉，《文物》，2000.10，79~84。
高敏，〈從嘉禾年間《吏民田家莂》看長沙郡一帶的民情風俗與社會經濟狀況〉，《中州學刊》，2000.5，鄭州，129~133。
徐世虹，〈走馬樓三國吳簡戶籍所見刑事制裁記錄〉，《簡帛研究 2001 下》，2001，桂林，523~529。
宋超，〈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丘」與「里」〉，「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長沙，2001.8.16~19。
汪小烜，〈吳簡所見「腫足」解〉，《歷史研究》，2001.4，174~175。
胡平生，〈從走馬樓簡「𠬜（創）」字的釋讀談到戶籍的認定〉，《中國歷史文物》，2002.2，北京，33~37。
于振波，〈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3，8~12。
黎石生，〈長沙市走馬樓出土「叛走」簡探討〉，《考古》2003.5，86~91。
高凱，〈從走馬樓吳簡看孫吳時期長沙郡的人口性比例問題〉，《史學月刊》2003.8，25~29。
于振波，〈淺析走馬樓吳簡中「刑」的含義〉，《船山學刊》，2004.1，長沙，41~45。
王素，〈漢末吳初長沙郡紀年〉，收入北京吳簡研討班，《吳簡研究》，1 輯，武漢：崇文書局，2004，40~86。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鄉」與「鄉吏」〉，《吳簡研究》，1 輯，87~113。
汪小烜，〈走馬樓吳簡戶籍初論〉，《吳簡研究》，1 輯，143~159。
韓樹峰，〈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師佐籍考〉，《吳簡研究》，1 輯，167~189。
于振波，〈「算」與「事」——走馬樓戶籍簡所反映的算賦和徭役〉，《漢學研究》22 卷 2 期，2004，臺北，189~209。
于振波，〈走馬樓吳簡中的里與丘〉，《文史》2005 年第 1 期，北京，待刊。

The Sex and Age Structures as Seen in the Slips of the Household Register Unearthed at Zoumalou, Changsha

Yu, Zhen-bo*

Abstract

The sex and age structures shown on the household register slips unearthed at Zoumalou are unbalanced. On the one hand, of the population under 14 years old, there are many more boys than girls. It was caused by the fact that many peasants, unable to bear oppressive taxes and levies, chose to abandon their babies, particularly girls. On the other hand, the females greatly outnumber the males in the work force. The males in the prime of life had borne the brunt of wars, taxes and levies. Many of them died of this and others just escaped. Various natural and social factors also causes a lot of people being disabled and the majority of the disabled are male. Besides, according to the slips, the average size of a family is 4.80 persons,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what is seen in the extant historical records. The size of most *Li* communities is between 20 and 50 families.

Keywords: sex structure, age structure, size of family, size of *li* community.

* Professor of Yuelu Academy, Hunan University.